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通告〔202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温州市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2年第一批）的通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各设区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2〕3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审定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的复函》（浙司函〔2022〕9号）要求，现将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2022年第一批）通告如下：

一、经省政府同意实施的《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确定的415项行政执法事项作为《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一批）》，与《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0年）》（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0〕2号）《温州市综

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1年）》（温州市人民政府通告〔2021〕4号）一并执行。

二、自2022年8月31日起，列入《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一批）》的行政处罚事项，由市、县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等职权（其中，《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涉及的1项执法事项仅市级和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面履行执法职责，加大执法力度。各业务主管部门要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接，继续履行好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并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三、《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一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的调整实行动态调整，由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公布。

附件：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一批）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第一批）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一、发展改革（共 13 项）						
1	330204004001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p>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主管部门。</p>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04004002	对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部分（取消投标资格除外）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改革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60002001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部门负责“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4	330260002002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60002004	对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报告严重失实的，由县级以上节能、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违法信息依法记入信用档案；有关机构及其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三年内所编制或者参与编制的节能报告不能作为节能审查的依据。	全部	县级以上节能、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县级以上节能、建设主管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6	330260002005	对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1.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被监察单位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划转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检查，或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现“被监察单位拒绝、阻碍节能监察，或者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样品等，或者伪造、隐匿、销毁、篡改证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能源监察机构；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监察机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60002006	对被监察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六条</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能源监察机构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以及延期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或者经延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又无处罚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能源监察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能源监察机构负责“被监察单位未按规定实施整改,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能源监察机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8	330260002007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p> <p>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p> <p>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60002009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工艺、用能设备和产品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部门负责“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10	330260002010	对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部门负责“违法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60002011	对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指定相应的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部门负责“重点用能单位违法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12	330260002012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p>《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管理节能工作部门负责“节能考核结果为未完成等级的重点用能单位，拒不落实要求实施能源审计、报送能源审计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限期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60002013	对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要求开展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和能耗在线监测工作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书面形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者没有达到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管理节能工作部门负责“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管理节能工作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管理节能工作部门。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经信（共1项）						
1	330207078000	未按规定保存、移交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负责“未按规定保存、移交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三、教育（共 12 项）						
1	330205011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2	330205015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3	330205018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05019000	对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项</p> <p>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四）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p>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招生、编班进行考试、测查或者超过规定班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5	330205020000	对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项</p> <p>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五）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p>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使用未经省级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的课程资源和教师指导用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6	330205023000	对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八项</p> <p>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八）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p>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擅自给学龄前儿童用药或者擅自组织学龄前儿童进行群体性用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05024000	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六条</p> <p>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停止招生、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8	330205027000	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六项</p> <p>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的。</p>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对幼儿园教授小学教育内容、进行其他超前教育或者强化训练；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9	330205029000	对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七项</p> <p>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七）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p>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组织学龄前儿童参加商业性活动或者无安全保障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05030000	对幼儿园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p> <p>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p>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配备或者聘用工作人员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11	330205031000	对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p> <p>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三）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p>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场所和配置的设施设备、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安全、卫生、环境保护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12	330205034000	对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p> <p>幼儿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p>	部分（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保育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四、民宗（共6项）						
1	330241005000	对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p> <p>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全部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	330241006000	对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p> <p>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全部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教职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	330241013000	对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4	330241014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5	330241015000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或设立许可除外）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6	330241017000	对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p>1. 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法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宗教事务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p>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五、民政（共 59 项）						
1	330211003000	对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变相收取报酬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志愿服务收取报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2	330211010000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	330211012000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九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2.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款物，应当用于救灾目的和用途。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救灾捐赠款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11014000	对骗取社会养老补助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或者社会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补助资金或者社会养老服务补贴，可以处非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骗取社会养老补助资金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5	330211019001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6	330211019002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全部	1.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11019003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p>《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p> <p>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8	330211019004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行政处罚	<p>《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p> <p>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误导性宣传”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11019005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p>《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p> <p>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彩票代销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民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0	330211023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11023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2	33021102300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3	33021102300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	33021102300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5	33021102300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6	33021102300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p> <p>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1102300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项 《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追回违法支出的资金，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	全部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益和资产挪作他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8	3302110230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政处罚	项 《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追回违法支出的资金，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三）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全部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19	330211025001	对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违反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	33021102500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款</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资产用于投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21	33021102500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2	33021102500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款</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23	330211025005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款</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4	33021102500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报备工作方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款</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报备工作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25	330211025007	对慈善组织泄露慈善相关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第三款</p> <p>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泄露慈善相关信息和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6	33021102600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27	330211026002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资产或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28	33021102600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9	330211026004	对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违规设立下属机构或因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0	330211026005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1	330211026007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2	330211026008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3	330211029001	对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2.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工作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4	330211029002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p>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p> <p>2.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服务合同的。</p>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5	330211029003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6	330211029004	对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向监管部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7	330211029005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活动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8	330211029006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39	330211029007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终止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40	330211029009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依照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1	330211029010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42	33021103000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未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	全部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未及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43	33021103000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	全部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变举办者未按规定核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4	33021103000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	全部	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决策机构和监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45	330211031001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46	330211031002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7	33021103100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部分（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48	330211034001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p>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9	330211034002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财务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50	330211035001	对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不具备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51	330211035002	对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2	330211035003	对向单位或个人摊派或变相摊派募捐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全部	民政部门负责“向单位或个人摊派募捐”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53	330211035004	对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居民生活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全部	<p>1. 民政部门负责“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p>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4	330211039001	对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理： (二)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以分支机构下设的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门。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55	330211039002	对社会团体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监管不力致使分支机构进行违法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6	330211039003	对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第十四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处理：</p> <p>（三）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p> <p>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团体以地域性分支机构名义进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57	330211044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p>《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全部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无合法资质的基金会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8	330211046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全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无合法资质的社会团体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59	330211047000	对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全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无合法资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非法开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
六、人力社保（共 68 项）						
1	330214001000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4005000	对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者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作制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330214006000	对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330214009000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部分（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4010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p> <p>（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部分（撤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以隐瞒真实情况、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330214011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14012000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330214014000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330214016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	330214019000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330214020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特定业务未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3302140220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部分（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	330214023000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p> <p>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330214024001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政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330214024002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p> <p>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	330214024003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行政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p>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人员”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7	330214025000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全部	<p>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	330214026000	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行政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330214027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违反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330214029000	对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	330214030000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p>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p>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以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330214032000	对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p> <p>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p>	全部	<p>劳动行政部门负责“企业未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3	33021403300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p> <p>（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划转无理抗拒、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现“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24	330214035000	对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p> <p>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划转阻挠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现“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进入工作场所检查、调查的,销毁或转移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拒不执行询问通知书”,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330214037000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拒不协助工伤事故调查核实”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330214038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7	330214039000	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33021404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全部	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9	33021404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服务台账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33021404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1	330214045000	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p>《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p> <p>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p> <p>（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p>（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p>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骗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3302140480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p> <p>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全部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330214049000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4	330214050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p>《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p> <p>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p>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或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330214051000	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招用人员体检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6	3302140550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p> <p>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未经许可擅自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330214056000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330214057000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9	3302140580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3302140590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1	3302140600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2	33021406100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3302140620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p>《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p> <p>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4	330214063000	对民办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告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部分（吊销办学许可证除外）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机关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未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备案相关材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机关。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3302140660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全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330214068001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行政处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女职工享受产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7	330214068002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p> <p>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p>	全部	<p>1.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人单位安排怀孕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电力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p>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330214068003	对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p> <p>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p>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期女职工加班或夜班劳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9	330214070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33021407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职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1	33021407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52	330214073001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330214073002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330214073003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全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5	330214074000	对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部分（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除外）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劳务派遣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330214075000	对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7	330214077000	对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8	330214079000	对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行政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全部	人事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事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9	3302140800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全部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0	330214081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1	330214085000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p> <p>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职工人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2	330214086000	对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政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p> <p>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3	330214087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罚	<p>《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p> <p>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4	33021408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	330214089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下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	330214090000	对缴费单位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等的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部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缴费单位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7	330214091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	3302140920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行政处罚	《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部分（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除外）	劳动行政部门负责“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自然资源（共4项）						
1	330215059000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规划资质证书从事规划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5158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330215160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省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城乡规划”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3302151620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八、生态环境（共 1 项）							
1	330216183007	对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分（划转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现“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拒绝噪声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九、建设（共 218 项）							
1	330217002000	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7006000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p> <p>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330217007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p> <p>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p> <p>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p> <p>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 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以及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1700900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33021702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	33021702600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规承揽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330217030000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	330217034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17035001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330217035002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330217035003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	330217035004	对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部分乙级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3302170390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p> <p>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	330217040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p> <p>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使用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330217042000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	33021704400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二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二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330217048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330217049000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	330217051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330217052000	对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	330217053000	对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33021705800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330217060000	对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4	330217063000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	330217064000	对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建设单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6	330217071006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一级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	330217076001	对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第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8	330217076002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政处罚（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部分乙级及以下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29	330217076003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	330217087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1	330217091000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然执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	3302170920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3	33021710600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	330217106005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5	330217107000	对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执业过程中违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6	330217114000	对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其他不按照 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4.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 （三）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施工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四）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物构配件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p>	部分（降低 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各县（市、区）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37	330217121000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8	33021712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p> <p>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	330217131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0	33021727600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撤销注册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330217432000	对投标人在标前存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在标前存在违法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	33021743400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3	330217434002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	3302174340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5	330217434004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	330217436001	对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出借资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出借资质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7	33021743700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展改革行政部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一) 收受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330217463000	对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二) 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托无证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9	330217464000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	330217466000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1	330217467000	对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十九条</p> <p>建设单位、有关机构不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报告严重失实的，由县级以上节能、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违法信息依法记入信用档案；有关机构及其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三年内所编制或者参与编制的节能报告不能作为节能审查的依据。</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节能评估机构在节能评估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致使节能评估文件严重失实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330217469000	对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五十条</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民用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或者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3	33021747000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4	330217471000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	330217472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6	330217476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7	330217477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消防设计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8	330217479000	对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9	330217481000	对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	33021748600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1	330217487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	330217489000	对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3	330217536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330217538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4.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收费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可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5	330217581000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6	33021758200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或者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7	330217587000	对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委托监理手续，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业主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进行虚假委托的，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对必须委托监理的建设工程不委托监理或者进行虚假委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8	330217588000	对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该项监理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核准的资质等级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69	330217589000	对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	330217590000	对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p>1.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取得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而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1	330217593000	对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责令监理单位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该项监理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指派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的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行现场监理或者重要的工程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未实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2	330217594000	对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等2项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3	33021759500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4	330217598000	对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行政处罚	<p>《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三、四、五、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5	330217634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设计单位未在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6	330217637000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限期改正，并及时将相关证据材料及责令限期改正文书一并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	330217639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8	330217640000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和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勘察、设计和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	330217643000	对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p> <p>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0	330217644000	对工程监理单 位未对施工组 织设计中的安 全技术措施或 者专项施工方 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行政处 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部分（降低 资质等级、 吊销资质证 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 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 案进行审查等 4 项”的监管，受 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 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 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 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 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各 县（市、区）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81	330217645000	对勘察单位勘 察文件没有责 任人签字或者 签字不全、原 始记录不按 照规定记录或 者记录不完整 、不参加施工 验槽、项目完 成后勘察文件 不归档保存的 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 察质量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p> <p>（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p> <p>（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p> <p>（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单 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 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 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 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 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监管，受 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 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 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 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 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各 县（市、区） 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2	330217646000	对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3	330217647000	对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机构受到罚款处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33021764900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 3 项的行政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等 3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5	330217651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p> <p>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规审查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6	330217652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p> <p>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	330217653000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二条</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p>	部分（撤销认定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规定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8	330217657000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5.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9	33021765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0	330217662000	对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乙级及以下、劳务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1	330217663000	对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p>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部分乙级及以下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2	330217665000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	33021766800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全部	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本企业以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或者专用章，伪造造价数据或者出具虚假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	330217684000	对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造价工程师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名义从事造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5	330217748000	对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二、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消防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6	330217757000	对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申报消防验收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330217762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8	330217768000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p>1.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8号调整,《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现已修改为第三十六条)</p> <p>2.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	33021776900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330217770000	对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p>《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全部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1	330217773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2	33021777800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3	330217779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4	330217781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违规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	33021778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提供房屋权属登记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6	330217783000	对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07	330217785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	330217788000	对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9	33021778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0	330217790000	对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1	330217791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2	33021779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一条</p> <p>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	33021779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p> <p>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4	3302177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5	33021779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p> <p>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6	330217801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全部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7	330217802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全部	<p>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8	33021780300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与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9	33021780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0	33021780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p> <p>（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p> <p>（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	330217806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p>《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p> <p>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2	33021780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划转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现“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	330217808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规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4	330217809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5	33021781000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个人违法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并收取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126	33021781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部分（划转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现“拒不接受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7	330217813000	对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出租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28	330217822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p> <p>（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p> <p>（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	33021782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向监管部门登记擅自将起重机械投入使用等10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0	33021783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p> <p>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p>	部分（撤销资格、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使用单位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1	330217833000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出租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的商品房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330217834000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3	33021783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九条</p> <p>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撤销许可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在起重机械安装过程中未经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4	33021784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行政处罚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p> <p>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5	330217843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以及有关人员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6	330217844000	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行政处罚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房地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交付样板房或者未按规定时间保留交付样板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7	330217845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未将拟进行的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情况书面告知监管部门即行施工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38	330217847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9	330217848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p> <p>（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p> <p>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0	330217849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拆卸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1	330217851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等2项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2	33021785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3	330217853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全部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划出部门
144	330217857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5	33021785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p> <p>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6	330217859000	对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	330217862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8	33021786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划转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检查过程中，发现“拒绝、阻碍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9	330217864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	33021786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1	330217866000	对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施工等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2	330217868000	对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4项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3	33021786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等与同一作业区域内其他可能相互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4	330217875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6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5	330217876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6	330217877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 4 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57	330217878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8	330217880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9	330217881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4项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0	330217882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行政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2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1	330217883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3项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3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2	330217886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3	33021790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p> <p>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4	330217918000	对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5项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5	33021791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6	33021794600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4项的行政处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等4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7	330217993000	对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7项行政处罚	<p>《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对承包商依法进行处罚外，对起主要作用或作为直接责任人的项目负责人，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建议注册机关责令其暂停执业，直至吊销执业资格证书：</p> <p>(一) 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的；</p> <p>(二) 将建设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三) 不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或施工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p> <p>(四) 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物构配件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p> <p>(五) 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造成工程建设安全隐患的；</p> <p>(六)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七) 出借、伪造、涂改、出租、转让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或执业凭证的。</p>	部分（吊销执业资格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工程中标等的7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8	330217994000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行政处罚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p> <p>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等6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69	33021799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5项的行政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5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	330217997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事故发生单位不按照规定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处理相关责任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1	33021799800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执业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2	330217A62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部分（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及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3	330217A63000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4	330217A65000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行政处罚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5	330217B1400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全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6	330217E15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p>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7	330217E92000	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行政处罚	<p>《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遵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公布的允许投放范围、数量和相关管理要求，规范承租人停放车辆，加强对车辆的跟踪管理和日常养护，保持车辆有序停放，及时回收故障、破损、废弃车辆。</p> <p>公民应当文明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后有序停放。</p> <p>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或未按规定遵守管理要求和履行相关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178	330217379000	（温州）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p>《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p> <p>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全部	<p>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提供物业管理相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9	330217405000	(温州)对业主委员会成员侵害业主合法权益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业主委员会成员侵害业主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	330217406000	(温州)对住宅使用安全责任人破坏住宅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危险住宅处置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住宅使用安全责任人破坏住宅承重结构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住宅使用安全责任人破坏住宅承重结构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1	330217414000	(温州)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2	330217415000	(温州)对物业服务企业骗取、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规定,骗取、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追回骗取、侵占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骗取、侵占金额两倍以下罚款。	全部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骗取、侵占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3	330217419000	(温州)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未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违反规定调整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4	330217420000	(温州)对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订立物业服务合同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订立物业服务合同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订立物业服务合同进入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5	330217422000	(温州)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要求公布相关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6	330217427000	(温州)对需要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而未经委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从事专项服务业务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需要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而未经委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从事专项服务业务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物业主管部门负责“需要由物业服务企业委托而未经委托进入物业管理区域从事专项服务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物业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7	330217660000	(温州)对占用城市绿地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88	330217661000	(温州)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履行养护管理责任情况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189	330217688000	(温州)对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地,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190	330217689000	(温州)对擅自砍伐树木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1	330217690000	(温州)对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192	330217691000	(温州)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不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不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不履行环境卫生保洁责任、不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保持环境卫生设施整洁、完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3	330217692000	(温州)对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街道两侧建(构)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4	330217693000	(温州)对临街隔离设施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隔离设施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隔离设施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隔离设施未设置或者设置不规范”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5	330217694000	(温州)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文化、公益及商业等活动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文化、公益及商业等活动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举办文化、公益及商业等活动未按照要求设置环境卫生设施或者在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6	330217695000	(温州)对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从事揽工、派发广告等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7	330217696000	(温州)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198	330217697000	(温州)对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或车轮带泥运行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车轮带泥运行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或车轮带泥运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车辆运输出现泄漏、散落或车轮带泥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99	330217698000	(温州)对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的,或者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期限届满后未拆除并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改造或者拆除;对设置户外广告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设置其他户外设施逾期不改造或者拆除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或者设置户外广告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拆除并恢复原状”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设置户外设施影响市容或者设置户外广告的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拆除并恢复原状”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0	330217699000	(温州)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张挂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任意张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张挂”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树木、地面、电杆、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张挂”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201	330217700000	(温州)对化粪池未定期清掏造成外溢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造成化粪池外溢的,责令立即清理,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化粪池未定期清掏造成外溢”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化粪池未定期清掏造成外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2	330217701000	(温州)对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的行政检查	《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向水体或者在岸坡排放、倾倒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城市管理局
203	330217A18000	(温州)对经营住房租赁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法居间、代理房屋出租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住房租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居间、代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经营住房租赁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法居间、代理房屋出租”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4	330217B23000	(温州)对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对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对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205	330217E74000	(温州)对限养区内养犬单位未配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安排专人饲养管理犬只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限养区内养犬单位未配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安排专人饲养管理犬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全部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限养区内养犬单位未配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安排专人饲养管理犬只”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6	330217E75000	(温州)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全部	1.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公共楼道、楼顶、绿地、地下室等公共区域饲养犬只”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207	330217E76000	(温州)遗弃、虐待或者虐杀犬只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遗弃、虐待或者虐杀犬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	全部	1.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遗弃、虐待或者虐杀犬只”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遗弃、虐待或者虐杀犬只”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8	330217E77000	(温州)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携犬、未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与行人争道抢行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携犬的; (二)未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的; (三)与行人争道抢行的。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携犬、未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与行人争道抢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由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携犬、未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与行人争道抢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209	330217E78000	(温州)对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携带犬只进入禁入区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0	330217E79000	(温州)对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大型犬进入限养区内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款规定,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大型犬进入限养区内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大型犬进入限养区内”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携带限养区外饲养的烈性犬或者大型犬进入限养区内”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211	330217E81000	(温州)对上学放学期间在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道路携犬逗留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上学放学期间在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道路携犬逗留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全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上学放学期间在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道路携犬逗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上学放学期间在中小学及幼儿园周边道路携犬逗留”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2	330217A57000	(温州)对人行道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在人行道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行道停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213	330217A58000	(温州)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影响通行或者市容市貌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及时整理随意停放的车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214	330217B11000	(温州)对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清理犬只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清理犬只粪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215	330217B24000	(温州)对机动车不按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不按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规定职责处五十元罚款。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机动车不按停车泊位的标识方向停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216	330217E72000	(温州)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经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者未及时提供变更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未依法进行备案登记的或未提供变更信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17	330217E73000	(温州)对未经同意或请求,向住宅发送广告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同意或请求,向住宅发送广告”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218	330217E80000	(温州)对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行政处罚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下列行政处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规定,在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将车辆拖移至指定地点。	全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行道免费停车泊位持续停放车辆超过三十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	
十、水利 (共 24 项)						
1	330219011000	对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部分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19012000	对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3	330219065000	对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二)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保密的。</p>	部分（注销注册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理人员收受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泄露工作秘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4	330219093000	对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5	330219096000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p> <p>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职业资格”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6	330219138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p>	部分（吊销资质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7	33021913900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机构、配备人员，未按规定告知安全生产事项、进行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8	330219141000	对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9	330219142000	对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0	33021914300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反安全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1	330219145000	对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2	330219146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3	330219147000	对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4	330219148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5	330219149000	对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6	330219150000	对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17	330219151000	对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8	330219152000	对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19	330219153000	对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行政处罚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0	330219154000	对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人员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21	330219155000	对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行政处罚	<p>《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2	330219165000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或者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3	330219166000	对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行政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三年内二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4	330219167000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市水利局，各县（市、区）水利局
十一、气象（共9项）						
1	330254007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可以并处三万以下的罚款；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分（撤销资质证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2	330254011000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应安装防雷装置而就不安装或者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3	330254015000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的；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4	330254023000	对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擅自施工的； （四）防雷装置未经当地气象主管机构验收或者未取得验收文件，擅自投入使用的。</p> <p>3.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二）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防雷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擅自施工的或者防雷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5	330254026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6	33025402900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p>1.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许可证书，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部分（撤销许可证书除外）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7	330254032000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p>1.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p>2.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或者施工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p> <p>3.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四）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划出部门
序号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划转范围	具体职责边界	
8	330254033000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9	330254037000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等的行政处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p> <p>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p>	全部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等情形”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认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气象局

